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1311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1059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5月1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霏、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5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興峰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64 次會議審議「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及「玉楠混凝土企業有限公司混凝土工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分別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開發案係屬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新建工程之延伸工程，屬快速道路等級，位於本市永康區及北區，西起大港觀海橋南岸台 17 線），沿鹽水溪南岸堤防與既有道路間之空間往東，經過台 17 甲線、海安路、北安路及台 19 線等，並於穿越台 19 線中央路後，於台 19 線東側約 360

公尺處與北外環第 2 期工程起點銜接，長度約為 3.7 公里，已超過北外環第 2、3 期原長度 8.5 公里之 10% 以上，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環綜字第 1080719826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二) 本次申請變更：1. 主線起點銜接方式及配置變更、2. 新增中華北路匝道、3. 海安路三段匝道位置、4. 道路橫斷面配置，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63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 時 40 分

附件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袁委員中新

克樺活動中心之 PM_{2.5} 濃度有超標情形，施工期間應加強灑水等抑塵做法，避免空氣品質劣化。

◎ 沈委員建全

末端雙線，對於發生事故救援會發生問題，宜改成雙向 4 線。

◎ 陳委員士賢

起點至新增中華北匝道間縮為雙向二車道，西行於中華北路匝道之車流未來是否足以因應人口及車流之增加？

◎ 紀委員雲曜

無意見。

◎ 劉委員瓊如

P6-19 調查指出(二)營運期間其中除大港國小外，其餘各敏感受體陳澤彥、本計畫沿線路段等之背景噪音已超過環境音量標準。建議本道路靠近民宅側宜加設隔音牆，並利用灌木及懸垂性植栽美化隔音牆，使隔音牆不再顯得突兀；若無腹地種植栽，建議利用色彩及簡單象徵性圖騰美化道路景觀，護欄形式與隔音牆要具協調感，形成良好的視覺景觀。

◎ 張委員峻嘉

一、路線規劃已有大幅度修正與調整，理應可改善區域交通順暢，達成計畫之目標。

二、相關之意見已修正與說明完畢，無其他意見。

◎ 溫委員志超(書面意見)

一、中華北路匝道間縮減為雙向之車道，其理由說明，請在表 3.3-2 的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再更詳細補充說明理由。(報告第 3-6 頁的說明太簡單，易生誤會)。

二、在道路橫斷面配置變更中，有關變更調整橋梁斷面中，文賢抽水站附近的橋樑落墩雖未超出水道治理計畫線，但是，由圖 4.2.4-1 可以看出落墩緊鄰水道治理計畫線，在施工期一定會出現開挖面及工程超過水道治理計畫線，建議應該詳細補充此落墩與治理計畫線間的介面及其影響說明。

◎ 詹委員益欽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陳雅婷代)

本案都市計畫辦理過程受理人民陳情意見，部分涉及道路工程開闢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如地質、震動、噪音、空污、光害、交通安全...等)，請提案機關單位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程序回應說明。

◎ 熊委員萬銀

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查本市配合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新案業於 111 年 1 月底公開展覽完竣，刻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中。有關本案申請 4 項工程變更事項如涉及用地範圍調整，請需地機關（工務局）配合納入後續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二、另查市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甚關切本計畫道路工程開闢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如地質、震動、噪音、空污、光害、交通安全...等)，併請提案機關單位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參考。

三、本案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及核定文件，請納入後續都市計畫審議階段說明辦理。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1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15 時 00 分

地 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 席：謝副召集人 世傑  紀錄：李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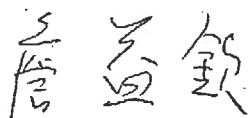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陳委員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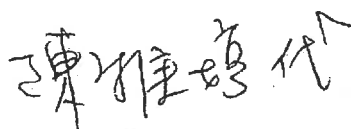
詹委員益欽



熊委員萬銀



顏委員永坤



李委員俊璋

李委員孫榮

沈委員建全



沈委員聖瀚

吳委員佩芝

紀委員雲曜

紀雲曜

袁委員中新

袁中新

張委員峻嘉

張峻嘉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瑞仁

溫委員志超

劉委員瓊如

劉瓊如

劉委員瓊霖

鍾委員國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季雄

秦郁晴
陳明官
羅怡超
柯佑偉
黃文高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子中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麗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雅婷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家豪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張麗華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李品潔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孫揚三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內政部營建署

吳瑞安

劉柏儀
黃有成
盧柏勳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魏瑞勝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幸芳

朱淑媛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陳美惠

呂靜偉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林政寬

楊香純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黃所弘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土壤污染管理科

王聖豪

林才順

綜合規劃科

陳耐

陳青芬

宋安

李興峰

許雅雯

陳政璵